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召集人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已在会上就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的事项作出相关说明。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长花莉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925.2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6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1 日